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454,409	375,882
銷售成本		<u>(363,836)</u>	<u>(309,151)</u>
毛利		90,573	66,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232	16,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32)	(31,136)
行政費用		(44,401)	(46,7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財務費用	6	(5,480)	(7,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721)	(1,0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u>9,264</u>	<u>(2,747)</u>
所得稅支出	8	<u>(5,125)</u>	<u>(4,101)</u>
期間溢利／(虧損)		<u><u>4,139</u></u>	<u><u>(6,848)</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23	(4,405)
非控股權益		(584)	(2,443)
		<u><u>4,139</u></u>	<u><u>(6,848)</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21港仙</u></u>	<u><u>(0.23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4,139	(6,848)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56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72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97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36	(6,8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05	(4,405)
非控股權益	331	(2,443)
	15,536	(6,8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530	423,051
投資物業		5,784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37	40,603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8,459	14,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59	33,63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312	12,9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00	17,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1,843</u>	<u>676,85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8	5,6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4,003	15,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8	38,6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42	16,8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596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51	146,807
流動資產合計		<u>267,028</u>	<u>248,8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47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5	39,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28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1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4	461
股東貸款		30,974	—
應付稅項		15,768	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400	109,300
可換股債券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u>205,616</u>	<u>234,023</u>
淨流動資產		<u>61,412</u>	<u>14,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3,255</u>	<u>691,72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
股東貸款	-	30,974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hr/>	<hr/>
淨資產	733,255	659,624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2,872
儲備	189,491	161,414
	<hr/>	<hr/>
	676,662	602,757
	<hr/>	<hr/>
非控股權益	56,593	56,867
	<hr/>	<hr/>
權益合計	733,255	659,624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各準則有個別的過渡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分部。該分部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之燃氣相關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經營加氣站	454,409	375,8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4	186
租金收入	1,161	2,315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786	505
其他	1,263	719
	3,694	3,725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4	1,6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2	2,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73)	9,335
	6,538	13,168
	10,232	16,893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2,868	3,081
其他貸款	1,620	2,257
可換股債券	2,050	3,766
	<hr/>	<hr/>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538	9,104
減：已資本化利息	(1,058)	(1,685)
	<hr/>	<hr/>
	5,480	7,419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8,235	29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0	19,572
投資物業折舊	149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6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73	(9,3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hr/> <hr/>	<hr/> <hr/>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125	4,101
	<hr/> <hr/>	<hr/> <hr/>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港幣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4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8,761,103股(二零一零年：1,918,073,2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723</u>	<u>(4,405)</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761,103	1,918,073,25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518,196</u>	<u>—</u>
	<u>2,292,279,299</u>	<u>1,918,073,258</u>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608	16,682
減值	(1,605)	(1,605)
	<u>34,003</u>	<u>15,077</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003	15,006
91至120日	-	71
120日以上	1,605	1,605
	<u>35,608</u>	<u>16,682</u>

12.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190	5,563
91至120日	-	14
120日以上	3,286	3,665
	<u>12,476</u>	<u>9,24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港幣454,4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5,8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90,5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6,7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7%，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的17.8%*，改善至二零一一年的19.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405,000元)，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錄得溢利。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經常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後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於回顧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71,110,000立方米及24,517噸，分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5%及上升3.0%*。CN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位於鄭州的其中一個CNG加氣站搬遷以及競爭白熱化所致。

* 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西南區域：本集團已與一個成都市政府屬下實體成立合資公司。此區域的業務預期為本集團增長最迅速之地方。

中原區域：由於鄭州政府進行重新規劃，引至當地其中一個CNG加氣站需要搬遷，以致該區的銷售額於回顧期內亦告下跌。

於山西太原，本集團正為兩個新興建的CNG加氣站向當地政府申領經營牌照。

華中區域：位於安徽的新增的一個加氣站已開展業務，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安徽的業務可望進一步增長。徐州的業務則維持穩定。

華南區域：本集團在廣州的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加氣站。

山東區域：區內競爭仍然熾熱，本集團正採取新的措施，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東北區域：區內業務保持穩定。本集團正與一家私營企業洽商興建LPG儲備庫，使本集團可在區內取得更穩定的LPG供應及價格。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LPG儲備庫。

(2) 車用燃氣裝置

由於行內競爭熾烈，故本集團認為已再難有空間能創造可觀價值。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所採取削減經常開支的措施(包括縮小中國營運總部的規模，並從北京遷往深圳)以及改善經營效益的措施已漸見令人鼓舞之成效。儘管經營成本承受通脹升溫的壓力，加上競爭激烈令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仍可望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會繼續設法更有效的調配其資源，同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2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300,000元)，當中港幣9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2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即本集團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67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2,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設備及汽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7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6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一直深信人才為企業最大財富，是企業發展之動力源泉，故對引進人才及現有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

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一直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